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6〕0380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努*****甫：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2026 年8 月 1 日 02 时 00 分，你驾驶新 Q****35 小型轿车拉运 2 名乘客，其中 1 名乘客从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至天山万科，商议乘车费用 50 元；另 1 名乘客从乌鲁木齐天山国际机场至天山区西域轻工业基地，商议乘车费用 70 元，该车辆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存在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予以改正。

☐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努力江·玉素甫停止未取得巡游车道路运输证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　　执法人员签名：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